

**资讯科技署署长根据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33 条发出的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第二项补充守则**

资讯科技署署长在 2000 年 1 月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简称“条例”）第 33 条发出的《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简称“业务守则”），第 10.6 及第 11 段之间现加入下文，成为业务守则的一部分：

- 10.7 凡认可核证机关根据条例及业务守则的规定提交任何报告或资料，均须确保其本身对该等报告及资料拥有所需的权力，以致能批予署长或促致他人批予署长特许，俾能为施行条例而复制和发布该等报告和资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认可核证机关必须在署长提出要求时批予署长或促致他人批予署长该项特许。认可核证机关须因应署长的要求自费采取行动和签立文件（或促致他人采取行动或签立文件），以使该项特许有效。
- 10.8 认可核证机关同意让署长披露上述报告及资料，只要署长认为为施行条例而适宜披露便可。
- 10.9 认可核证机关不得企图以任何方式阻止署长发布其为施行条例而须发布的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资讯科技署  
2002 年 8 月 13 日